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　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相　對　人　劉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12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22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票據法第124 條、第95條之規定，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表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本件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付款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故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4年度

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「本票裁定聲請」既屬「非訟事件」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至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，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另如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也當由發票人負相關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係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亦已屆至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查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是否未為提示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且非屬非訟事件所應審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
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珮樺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000年00月0日	0,000,000元	000年00月00日	000年00月00日	00000000